

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银行贷款及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发生银行贷款及关联担保应予以追认业务如下：

1、2023 年 1 月 5 日，公司向莱芜农商银行城东分理处贷款 2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 日止，贷款利率 6.75%。由公司控股股东于涛及配偶李莉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向莱芜珠江村镇银行莱芜分行贷款 35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贷款利率 5.65%。

3、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子公司南京浦镇高铁轨道车辆锻压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江北新区分行贷款 1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贷款利率 3.3%。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三、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于涛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已履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义务，未参与该议案表决。

四、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是为了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和必要的。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单方面受益，因此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发展。

山东泰金精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